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曾雪松，男，1992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仁寿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2年4月6日，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2017年4月1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(2019)川18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曾雪松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8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8万元，罚金2万元。被告人曾雪松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川刑终442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34年11月19日止。于2020年1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465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4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八万元，有终结执行裁定；罚金两万元，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；已履行2万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雪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已依法从严。综合考量该犯涉毒，有犯罪前科，有多种从严情形，已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雪松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曾雪松减刑材料1卷